



公民黨就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
《兒童權利公約》
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意見書綜合意見書

2013年3月18日

公民黨就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意見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第二次報告（下稱《報告》）。公民黨一直關心香港兒童，特別是處於弱勢環境的兒童的所面對的困難和遭遇的障礙，以及其成長和發展的需要。以下，是公民黨就特區政府在《報告》中闡述本港數類弱勢兒童的內容，提出意見及建議。

1) 其單親父母為內地人的居港兒童的基本需要

《公約》第九條訂明，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使兒童與父母分離，除非主管當局按照適用的法律和程序，經法院審查，判定這樣的分離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而確有必要。

基於內地與香港的密切關係，回歸前後，中港婚姻數目不斷上升，因婚姻出現問題而衍生的兒童問題亦隨之增加。其中最嚴重的是港人配偶亡故、失蹤或與之離婚，遺下的子女無人照顧，但礙於那些港人內地配偶沒有居港權，所以無法長期和穩定地留港照顧他們的子女。而由於缺乏父親或母親照顧，其子女的生活往往遇到不少困難，導致其成長出現很多問題。

事實上，這些單親父母親一直請求本港入境處體恤他們的窘況，行使酌情權給予他們居港權，讓他們可以長期和穩定地留港照顧子女。惟入境處往往拒絕他們的申請。

作為《公約》的締約成員，特區政府有責任讓此類單親家庭的兒童與父母親一起生活。然而，特區政府在《報告》卻未有提出任何建議讓此類兒童與其內地單親父母早日團聚。因此，公民黨促請特區政府應立即檢討及改善現行的入境政策，並善用現時每日單程證來港的剩餘名額，讓這些內地單親父母可及早來港照顧其子女。

2) 遭受家庭暴力的兒童其人身及精神保護

《公約》第十九條訂明，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保護兒童在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照管兒童的人的照料時，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犯。

早前有調查指出，兒童在家庭暴力中是隱忍的受害者。施於兒童的家庭暴力分兩方面，包括目睹家庭暴力及自身受家庭暴力傷害，對兒童的心理和身體均會造成難以挽回的破壞，影響其成長與發展。而兒童一般難以主動

向援助機構求助，致令他們往往未能及時得到應有的保護及專業介入協助。

特區政府作為《公約》的締約成員，有責任確保兒童不會活在家庭暴力的陰影下。事實上，香港並非欠缺法例或政策去處理兒童面對家庭暴力的問題，卻缺乏資源和人手去執行和推行這些法例和政策，而政府在《報告》中亦沒有具體方案去堵塞這個缺口。因此，公民黨促請政府增加資源及人手，例如安排社工駐留在一些經常有機會接觸兒童的機構，如幼稚園、小學、母嬰健康院等等，讓社工可及早發現及介入可能涉及兒童問題的個案。

3) 殘疾兒童的教育問題及需要

《公約》第二十三條訂明，締約國確認身心殘疾的兒童應能在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生活的條件下享有充實而適當的生活。當中包括教育、培訓、保健服務、康復服務，以至就業準備及娛樂機會。

現時殘疾兒童基於不同原因，例如殘疾學童學位短缺、融合教育學校的配套不足等，導致殘疾兒童在教育方面得不到平等的機會和正當的發展，令其日後成長及就業均處於劣勢及遇到極大困難。

作為《公約》的締約成員，特區政府應讓殘疾兒童得到足夠的教育機會和適合其需要的教育環境。然而，政府在《報告》中卻未有檢討殘疾兒童的教育情況，以及融合教育的不足之處。因此，公民黨促請特區政府，推行以下措施，改善現時政策的不足和缺失：

- a) 增撥資源，讓每所取錄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學校擁有足夠的專責教師和支援人員，照顧不同學生的學習差異。
- b) 加強對特殊學校的支援，讓家長可以在融合教育和特殊教育之間作出適當的選擇，並向社會和家長說明兩者的利弊。
- c) 研究加強對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幼兒的評估工作，並為該等幼兒提供適當的學前教育支援。
- d) 更好地支援主流學校教師接受特殊教育培訓，讓更多具專門知識的教師，支援學校內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
- e) 增加殘疾學童的學額，讓更多適學的殘疾學童有就學機會。

4) 貧窮及少數族裔兒童平等地接受教育的機會

《公約》第二十八條訂明，締約國應在平等機會下接受教育，包括小學、中學及高等教育。

教育原本是最能夠幫助兒童脫貧，乃至解決跨代貧窮的途徑。然而，近年

本港兒童在接受教育方面亦開始出現「貧富懸殊」的情況，不少數字和研究已指出，貧窮兒童與富裕兒童不論在教育機會、資源和發展等方面，差距越來越大，令教育逐漸失去改變兒童的前途和發展的功能。

此外，本港的少數族裔兒童因中文語文能力不足，亦往往失去了接受更好的教育機會。不少實際的例子已經證明，不少在其他科目中均有優良成績的少數族裔學童，卻只因中文科成績未如理想，而無法繼續升學。

香港作為《公約》的締約成員，理應讓貧窮及少數族裔兒童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機會。然而，特區政府不但在整體經濟上無心無力解決貧富懸殊的情況，亦未有正視兒童在教育方面的「貧富懸殊」問題。至於少數族裔兒童學習中文的困難及由此衍生的升學障礙，特區政府在《報告》中亦沒有提出任何徹底解決的方案。因此，公民黨促請政府，就貧窮兒童方面：

- a) 立即開展落實十五年免費教育的政策制訂工作，把學前教育納入資助範圍；在政策未落實時，公平資助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並就學券制度進行諮詢，再根據諮詢結果優化完善學券制度；
- b) 為清貧學童提供津貼，以支援他們參與不同的學習活動，以滿足新高中學制中對「其他學習經歷」的要求。

就少數族裔兒童方面：

- a) 盡快落實「中文為第二語文」的課程指引及考評準則，全面檢討為少數族裔學生訂立的中國語文課程，引入更多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元素，並加強相關的師資。
- b) 檢討現時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滿足以非中文或英文為母語學生的需要。
- c) 推行一項先導計劃，在 18 個中學及 36 個小學校網內各邀請 1 至 2 間學校，為人讀小一及中一的非華裔學童設立中國語文沉浸班(Chinese Language Immersion Classes)。政府可於非華裔學生集中的校網內挑選合適學校設立沉浸班，建議每班沉浸班的學生人數為 20 人，由 1 名具中文教學經驗之老師任教。
- d) 鼓勵本地大學採取靈活的措施，讓更多少數族裔學生透過聯招制度入讀本地大學課程。